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 120 急救中心指挥调度信息系统

项目编号: CZZC2025-C3-990197-YZLZ

采 购 人: 崇左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120 急 救 中 心 指 挥 调 度 信 息 系 统 项 目 的 潜 在 供 应 商 应 在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 (下载) 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 9: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 (上传) 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ZZC2025-C3-990197-YZLZ

项目名称: 120 急救中心指挥调度信息系统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11.74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111.74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一、120 急救中心指挥调度信息系统 1 套

▲1. 急救指挥调度系统 1 项:主要包括急救受理调度、系统功能区规划、调度坐席及话机状态、接警数据统计、来电信息提示、座席列表显示、车辆列表显示、事件列表显示、呼救受理、调度指令下达、急救任务图形化监控管理、改派功能、催车功能、数字录音、地理信息、路况视图、卫星视图标记位置/计算半径等功能。

••••

二、云资源租赁通信互联网服务 1项

话务业务3年,数据业务1项,2M数字中继3年,云租赁1年

三、硬件设备购置 1 项

数字中继网关1台,网络电话交换机1台,防火墙1台,网络交换机1台,IP电话3台,机柜1个,防雷击插座3个,急救车车载信息终端设备15台,车载流量卡50套,运营商通道1项。

四、商用密码应用改造 1项

安全浏览器 1 项,电子认证服务(站点) 1 项,HTTPS 卸载服务 1 项,运维 VPN 接入服务 1 项,电子认证服务(个人)+智能密码钥匙 1 项,签名验签服务 1 项,加解密服务 1 项,商用密码应用评估服务 1 项。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安装和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 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5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10月15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 100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非现金形式提交。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 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账号: 8113001013900075153, 开户行: 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 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单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imbs"的文件),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 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 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 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或0771-3381253)。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 书 (CA 认证)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为确保投标(响应)文件顺利解密,建议供应商尽量使用 PDF 编辑软件调整、减小投标(响应) 文件大小,加密后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后果自负。
-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 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 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 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 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 以拒收。
-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 5. 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 10 号) ,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 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主会场地址: 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南角处 (百成国际 2#楼十三层)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分会场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迎龙 路 70 号百色建通时代广场(竹洲大桥旁)二号楼 A 座二十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崇左市人民医院

地址: 崇左市江州区龙峡山东路6号

联系人:郑娟

联系电话: 0771-79931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南角处(崇左建设大厦/百成财富2#楼十三层)

项目联系人: 梁立宇

项目联系方式: 0771-7835598、0771-78336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1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
	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不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
	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
	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
	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
	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
	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
	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
	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
	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允许分包
4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1.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按第五章格式填写); (必须提供,否则响
	 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效响应处理)
	3.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如有,请提供);
	注: (1) 竞标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
5	声明函》并写明为中小微企业;
	(2) 竞标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竞标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上3种情形,供应商必须符合其中1种。
	5.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
	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报价文件
6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7	商务技术文件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 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如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7.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如有,请提供)
- 9.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磋商报价含货物、服务、随配附件、辅料、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施工配合费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产品抽样检测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及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所示全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对采购的全部货物进行完整唯一报价。
- 9 |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120 日。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 __/_分标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10000 元。
-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账号:8113001013900075153,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单

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 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 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5.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财务咨询电话: 0771-7836268】

11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磋商小组的人数: <u>不少于3</u> 人。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_30_分钟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15	服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4_项。
16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
17	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

	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部门, 联系电话:
18	0771-7833699、0771-7835598,通讯地址: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
	南角处(崇左建设大厦/百成财富2#楼十三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参照桂价费〔2011〕55 号文件(服务类)标准执行(若采
	购代理服务费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计收),方式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
19	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账号: 8113001013000157995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
	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
	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
20	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
	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
	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
	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
	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
	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
	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21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
21	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
	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
	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
	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
	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竞标的,除了竞标函、竞标报价表、联合体协议书和授权委托书 必须由联合体各方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外,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字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即可,如要求 填写"供应商名称"但又没有指定要求联合体成员填写的,由牵头人填写其牵头人单 位名称即可。
- 5.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 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 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6.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 "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7. 温馨提示(非强制要求):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 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号) ,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 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 见采购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 内容的文件。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 不能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 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 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 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 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 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 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 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的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 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 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 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竞标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 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 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 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 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 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 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 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 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 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 规定为准), 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 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 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 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 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 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 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 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 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 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 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 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 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 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 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 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 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 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 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3 商务/服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 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 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

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 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 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 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 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 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 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 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 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 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 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

之目: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 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 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 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 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 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 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

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万~500万元	1.1%	0.8%	0.7%
500万~1000万元	0.8%	0. 45%	0. 55%
1000万~5000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 2%
1 亿~5 亿元	0. 05%	0. 05%	0.05%
5 亿~10 亿元	0.035%	0. 035%	0. 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 008%	0. 008%
50 亿~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004%	0. 004%	0. 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 0.8% = 0.4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 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 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 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 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 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 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 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 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 本项目采购预算: 111.74万元
 - 6.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划分见本章附件1。
- 7.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8.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核心产品。

一、采购需求:								
序号	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一) 软件开发								
1	120 急救中 心指挥调度 信息系统	1套	▲1. 急救指挥调度系统 1 项: 主要包括急救受理调度、系统功能区规划、调度坐席及话机状态、接警数据统计、来电信息提示、座席列表显示、车辆列表显示、事件列表显示、呼救受理、调度指令下达、急					

救任务图形化监控管理、改派功能、催车功能、数字录音、地理信息、 路况视图、卫星视图标记位置/计算半径等功能。

- ▲2. 急救调度话务系统 1 项: 主要包括 IVR 流程设置、黑名单设置、呼入呼出转接、三方通话、软电话、查询排队电话、电话标记。
- ▲3. 急救智能车载软件系统 1 项: 主要包括接收指令、通知并显示提示及语音播报提示、按键反馈急救状态、任务工单、急救人员上下班功能,支持病人上车后医院选择、车载电话功能、GIS 电子地图导航可对院前急救时间节点进行数据采集等功能。
- ▲4. 急救调度分站系统 1 项:主要包括接收调度指令、自动打印命令单同时触发报警器播放警报音、打印出诊记录等功能。
- ▲5. 院前急救电子病历管理系统1项:主要包括对电子病历进行管理与操作,查询、添加、修改、删除、上传电子病历、在线病历填写、能够自动关联病历基本信息等功能。
- ▲6. 急救调度助手 APP1 项:主要包括任务状态变更、地图导航、消息发送、通话等功能。
- ▲7. 急救调度运营管理系统 1 项: 主要包括调度管理、流水信息、调度统计、急救统计、分站统计、统计分析等功能。
- ▲8. 院前院内协同救治子系统1项:主要包括五大中心急诊科就近推荐、院前发起视频协同请求、院内远程协同救治、医疗数据实时传输显示、救护车位置显示及到达提醒、院前救护车医疗设备接口对接、历史记录查询及视频回放等功能。
- ▲9. 多媒体报警系统 1 项: 主要包括听力障碍人士信息注册、听力障碍人士图文报警、多媒体报警平台报警受理、报警定位等功能。
- ▲10. 应急数据填报系统 1 项:主要包括任务配置、数据填报、填报进度查询等功能。

(二) 云资源租赁通信互联网服务

2 话务业务 3年 话机话务平台租赁服务费。

3	数据业务	1 项	IPCC 平台一次性对接服务。			
4	2M 数字中 继	3年	2M 数字中继, 30B+D			
5	云租赁	1年	满足3坐席、50个分站、1年空间使用量			
(三)	硬件设备购置	i L				
6	数字中继网	1台	1. 数字中继网关(支持 2 条 30B+D), 含 MXV0IP 软件 V1. 9. 2 2. 网口: RJ45, 4×Base-T 3. E1 接口: 2个(最大 240 路并发)			
7	网络电话交 换机	1台	1. 网络电话交换机, 含 OFFICIUM 办公通信软件 V2. 1. 5; 2. IP 分机数: 20 个, IP 外线数: 24 路; 3. 模拟分机数: 4 个, 模拟外线数: 4 路。			
8	防火墙	1台	支持一体化防护:具有防火墙、VPN、入侵防御、防病毒、数据防泄漏、带宽管理、Anti-DDoS、URL过滤、反垃圾邮件等多种功能,全局配置视图和一体化策略管理,增强保密性。			
9	 网络交换机 	1台	48 口千兆三层网管企业交换机			
10	IP 电话	3台	1. IP 话机(含耳机)液晶彩屏显示 2. 耳机接口: RJ-9/USB			
11	 机柜 	1 个	22U 网络机柜,配置 2 个 6 口 PDU			
12	防雷击插座	3 个	防雷击 6 控插座			
13	急救车车载 信息终端设 备	15 台	 显示器: 屏幕为电容屏设计; 规格: 9 英寸屏以上, 1280*320 分辨率; 2. 操作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 Android 系统, 版本 9.0 及以上; 定位模块: GPS+北斗双模。 CPU 处理器型号: 内核数≥八核,主频≥2.0GHz 频率; RAM 及 ROM 大小: 运行内存 ram≥6GB, 机身存储内存 rom≥64GB; 			

			 6. 前置摄像头: MIPI 接口≥1080P≥30 帧; 前置摄像头位置: 主机后; 7. 数据通信频段支持: 4G 模块; 8. 车载具备通话功能,并具备录音功能; 9. 工作温度(包括显示屏,触摸屏): -20℃~+70℃; 			
			10. 电压范围: 9V-36V 宽幅电压。			
14	车载流量卡	50 套	1.4G\5G卡,多网融合技术,提升通信保障,20G/月流量。 2.用于急救车载数据传输,3年资费			
15	运营商通道	1 项	单芯片多网卡,支持多个运营商通道的转换,卡片支持 500 万次号码 切换。			
(四)	商用密码应用	用改造				
16	安全浏览器	1项	1. GM/T 0028-2024《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GB/T 38636-2020《信息安全技术传输层密码协议(TLCP)》。 2. 使用的密码算法: SM2、SM3、SM4RSA、SHA2、AES			
17	电子认证服 务(站点)	1 项	3. 与服务端建立国密 TLCP 安全通信链路。 向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的站点数字证书,用于建立安全通信链路。			
18	HTTPS 卸载 服务	1项	1. 底层硬件支撑设备需符合: GM/T 0028-2024《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GM/T 0025-2023《SSLVPN 网关产品规范》。 2. 使用的密码算法: SM2、SM3、SM4RSA、SHA2、AES			
19	运维 VPN 接 入服务	1 项	1. 底层硬件支撑设备需符合: GM/T 0028-2024《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GM/T 0025-2023《SSLVPN 网关产品规范》。 2. 使用的密码算法: SM2、SM3、SM4RSA、SHA2、AES			
20	电子认证服务(个人)+智能密码钥匙	1项	1. 由具备资质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发放。 2. 使用的密码算法: SM2、SM3、SM4 3. 向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的用户个人数字证书,用于签名运算。			

21	签名验签服 务	1. 底层硬件支撑设备需符合: GM/T 0028-2024《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GM/T 0029-2014《签名验签服务器技术规范》。 2. 使用的密码算法: SM2、SM3						
22	加解密服务	1 项	1. 底层硬件支撑设备需符合: GM/T 0028-2024《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GM/T 0030-2014《服务器密码机技术规范》。 2. 使用的密码算法: SM3、SM4					
23	商用密码应用评估服务	1 项	通过商用密码应用评估服务。					
二、商	万务要求							
	(一)交付使用期 和地点(范围)		1. 交付使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安装和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 广西崇左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合同签订时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三)付款条件(进 度和方式)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生效后并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合同金额的 30%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即所有成 交的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成交供应商 开具合同金额的 30%发票);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相应发票 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四)质保期		1. 产品 试合格 2. 所有 3. 保修 担一切 4. 质保	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负责送货上门、负责安装调					
(五)服务要求	1. 售后	服务: (1)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质保期为3年; (2)					

	负责送货上门、负责安装调试;(3)定期回访;(4)质保期内负责上门维护;
	(5) 提供终身维护; (6) 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2. 技术支持与服务:
	(1)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为3年。且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
	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本地化技术服务,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解
	决处理。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问题电话远程支持不到的,成交供应商在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处理。若成交供应商出现严重服务不
	到位,采购人有权依法中止采购合同。
	(2)服务响应方式:根据使用单位要求及系统故障情况提供电子邮件、电话、
	即时通信工具、远程维护以及现场维护等方式。
	3. 供应商需拟投入具备专业能力的技术实施人员不少于 5 人(含项目负责人和
	服务安全负责人),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1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
	实施人员名单及相关专业证书。
	4. 质保期满后, 若采购人继续向成交供应商采购系统维保服务的, 每年维保金
	额不能超过本项目的中标合同金额的 5%。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
(六)知识产权	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
	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
	或证明材料。
	负责培训:成交供应商负责对使用部门的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
(七)培训	括系统操作、维护、应用软件的使用、基本维护和其他采购人要求的内容,经
	培训应能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工作。成交供应商必须支付培训所需的费用。
	1. 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包含:
	物价上涨成本、货物本身费用、运输费、装卸搬运费、人工劳务费、税金等。
(八)成交价	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在合同协议期间,采购人将不
	予调整供货单价。
	2. 竞标产品为全新原装产品,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求。
(九)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含货物、服务、随配附件、辅料、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

地点、现场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施工配合费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产品 抽样检测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及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 同所示全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 费,对采购的全部货物进行完整唯一报价。

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是符合国家规定质量安全标准的全新、合格产品;该项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供应商所提供完整的全套设备包括必备的易损耗备件和专用工具。

(二)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整机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做无效竞标处理。

(三)验收标准

- 1.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产品生产厂家的出厂质量标准;
-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原装、全新的、最新生产批号、出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满足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及规范,并符合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
- ▲3. 成交供应商在交付设备时,按照响应文件的性能参数进行测试,不能通过技术性能测试或测试结果与响应文件不符(负偏离)的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并报相关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处理,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该成交供应商负责。

(四) 其他要求

1.根据本项目需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 1 份(含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拟投入人员配备、售后服务方案等),以作为评审依据。

注:上述售后服务方案和项目实施方案评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L11 1 1 + •		741	1 1/4 = 1 = 1/4	, 1/4 · 1/2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	Z<20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和任和玄友朋友思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

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 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 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 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的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 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 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 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 权的代表签字。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 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 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 定无效;
 -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1)服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 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 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 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 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 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 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 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 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 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

- 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除本章第3.7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 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 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 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 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 **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 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 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 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 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 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 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 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 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 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 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 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 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 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 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 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竞标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评审报价=竞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 55号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竞标全部货物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货物的;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公(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磋商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0分
2	技术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30分 评审因素	

		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得本分20分,一般技术要求(未标注	
2. 1	技术参数	▲号)负偏离一项的(漏项、缺项的也视为负偏离)在基本分基础上	20 分
	分析	扣 5 分,扣完为止。	,,
		一档(4分):总体方案设计可行,采购需求的符合程度可行。	
		二档(8分):总体方案设计完整,对整个项目背景、建设内容	
		描述正确,在系统结构设计、组网设计、组网要求上进行有针对性。	
2.2	技术方案	三档(12分):总体方案设计完整,方案能清楚地表明对本项目	 12 分
	分析	的熟悉程度,对整个项目背景、建设内容描述正确,在系统结构设计、	,,,
		组网设计、组网要求上进行完整阐述,对项目中系统设备的部署描述	
		正确,并对系统的功能要求及应用模式均有说明。	
		一档(4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二档(8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可行,实施步骤	
		及组织方案完整具体。	
		三档(11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实施步骤、	
	项目实施 方案分	进度计划安排及组织方案及实施配备合理,分工明确,有相应安全措	
		施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	
		四档(14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切合实际,	
2.3		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安排及组织方案完整,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14 分
		能提供实施进度计划表,对各个时间节点的实施内容有详细的描述及	
		承诺,确保项目完成;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提供具体的实施对接方案,	
		方案能清楚地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清晰;能提供交货	
		时间保证措施、安全措施、技术服务等内容;能提供有建设性的安装、	
		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一、项目负责人(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本项满分6分)	
		1. 人力资源管理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2 分。	
		2.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颁发的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 2 分。	
0.4	拟投入人	3. 人力资源管理部门颁发的通信工程证书得 2 分。	
2.4	员配备分	二、服务安全负责人(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	12 分
		件) (本项满分2分)	
		1. 人力资源管理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1分。	
		2. 人力资源管理部门颁发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认证得1分。	
		三、除以上人员(项目经理、服务安全负责人)以外,拟投入的服务	

		人员(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本项满分	
		4分)	
		具备人力资源管理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人得	
		1分,具备人力资源管理部门颁发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认证每人得1分,	
		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颁发的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每人得1分,	
		满分4分。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3分):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到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反应,24小时到达维修现场,未提供设备常见	
		故障解决方案,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1人。	
		二档(6分):在满足一档的前提下,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	
		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设备常见故障解决方案等可行,承诺发	
		生故障时在 1.5 小时内响应, 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 3 人。	
		三档(9分):在满足二档的前提下,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	
2. 5	售后服务	诺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内容完整,提供故障解决方案并承诺发生故	12分
	方案分析	障时在1小时内响应,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5人。	
		四档(12分):在满足三档的前提下,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	
		诺书内容整体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提供故障解决方案并承诺	
		发生故障时在30分钟内响应,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技术力量不少于	
		10人,服务体系完整。售后负责人具备售后服务高级管理师(在响应	
		文件中需提供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总得分	=1+2		1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4.3条情 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 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均相同的, 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 格式后附)。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u>(项目名称)</u>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注: 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 1 点的内容: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 2 种方式进行承诺: 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 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 1 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
- 2. 第 1 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_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F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 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	
W. N. Harris, J. H. Harris, A. N.	
供应商(电子签章):	
左 日 口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供	应	商	名	称)	_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								0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	步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和	必密的内容有: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	· 信函请寄:	由以	政编号:	_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_
	开户银行:	账号:			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	求任何旨在》	戓
轻可	这 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	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 章并	中由联合体	牵头人法定位	t
表人	、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	5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	f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_
			在 目	Ħ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 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_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号	标的名 称	数量及 单位 ①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价 ②	磋商报价 ③=①×②	备注
1									
2									
•••	••••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Y)
---------	-----	----	---

合同履约期限:

磋商报价含货物、服务、随配附件、辅料、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 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施工配合费和售后服务、培训、验收、税金、产品抽样检测费及 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及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所示全部责任、义务和 一般风险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对采购的全部货物进行完整唯 一报价。

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 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 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 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 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	商名称	:						
地	址:							
姓	名:		_性	别:				
年	龄:		_职	务:				
身份	证号码	:						
系 <u>(</u> {	共应商:	<u>名称)</u> 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	证明。							
附件	: 法定	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E正反面	复印件				
						供应商	可(电子签 章	章):
				年	_月	_日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 <u>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 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 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 "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履约期限和地 点(范围)			
合同签订时间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 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 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 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	分标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称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备注

١.١	٠.
\ /\	г.
1_	⊷.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exists	期: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管理制度、服务方案、服务保障及应急方案、人员、物资配置 方案、综合管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_____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 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 <u>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 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 <u>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 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 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 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 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单 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见	业尚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授权代表:_			
联系电话:_			
地址:	邮编:邮编:_		
二、质疑项	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	名称:		
质疑项目的统	编号:		
采购人名称:	: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	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_			
法律依据: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	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 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 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质疑事项为:	

采购)	人/代理机构于	年	_月日	, 就质疑事项	作出了答复/沒	大有在法定期
限内作出智	答复。					
四、扎	没诉事项具体内容	?				
投诉	事项 1:					
事实体	衣据:					
法律体	衣据:					
投诉	事项 2					
•••••						
五、「	与投诉事项相关的	的投诉请求	रें:			
请求:						
签字	(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说明:

- 1. 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 2.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有实质性偏离。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类型: <u>买卖合同</u>		
木会同为中小企业预留会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 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								
合计金额(人民币): (大写) (小写)								

第二条 标的质量

-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 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 1. 履行时间(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交货安装和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 2. 履行地点: __广西崇左市内, 甲方指定地点。___
- 3. 履行方式
-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 满足本次采购供货要求。
- (2) 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	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	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	0

第四条 权利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 他权利。
 -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 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漏,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 包装方式

-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 行包装。
-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 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 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 安装时间: 甲方指定时间 ; 安装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 2. 安装要求: 满足本次采购安装要求 。
-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 ___
- 3. 合同价款含货物、服务、随配附件、辅料、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 装调试的各种费用、施工配合费和售后服务、培训、验收、验收、税金、产品抽样检测费及其他 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及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所示全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 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对采购的全部货物进行完整唯一报价。
 - 4. 付款进度安排:

甲方在签订合同生效后并收到乙方开具合同金额的30%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 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即所有成交的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支付至合 同金额的 60%(乙方开具合同金额的 30%发票);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相应发票给甲方, 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5. 资金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第八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1.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
- (1) 验收标准: 货物验收标准, 伴随工程、服务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 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 1) 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 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 4) 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 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 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 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 5)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6)验收书一式_四_份,甲乙双方各执_二_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 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①更换:5日内更换完毕,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若未更换完毕,视为乙方未能按 时交货。
 -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在5个工作日合议定价,若定价不成功,自最后一日起视为乙方未 能按时交货。
 -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 乙方承担。
 - 3. 软件验收标准: 以甲方确认的软件需求、系统规范和程序规范为依据,从系统实用性、稳

定性、可维护性、灵活性、可操作性及系统文档、代码、规范及注释说明等方面全面组织验收。

4. 软件验收方法:成立由系统开发项目验收小组、开发商以及其他人员(有关部门、技术顾 问等)组成的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的验收。

第九条 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 质量保修范围: _维修响应: 24 小时热线服务,全年无节假日;专业工程师在接到通知后 6 小时内做出反应,24小时到达维修现场,以确保可提供及时的服务,以上信息可现场确认。保修 期: 年。
- 3. 质保期满后,若甲方继续向乙方采购系统维保服务的,每年维保金额不能超过本项目的中 标合同金额的5%。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0%。
-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 等非现金方式。
- 3. 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 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 4. 不予退还的情形: 签订合同后, 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 则其全部履约保证 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 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 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_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 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 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迟延付款违约金的 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_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 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
-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 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 以赔偿或者补偿。
- 6. 乙方交付的系统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日内调试并通 过甲方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还应按照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
-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委托给第 三方,乙方违反本款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 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 8. 乙方应保证其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若违反本项约定,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 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9. 乙方应保证其实施的服务合法、合规且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违反本约定, 乙方应 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并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补足。
- 10. 维保期内,发生需要维修等情况,经甲方通知后,乙方未在要求时间内处理完成,每发生 一次,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
- 11. 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的成果不含或携带计算机病毒等危害或妨碍甲方计算机系统安全及其 他软件运行的程序和内容。若违反本项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12.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应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 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 13. 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损失和预期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 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 师代理费、咨询费、法院执行费用、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 14. 无论合同是否终止,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的数据,否则乙方应向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15. 若合同终止,后续甲乙双方不再合作,应甲方要求,乙方必须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配合 甲方并返还甲方全部数据,并出具书面证明,保证已彻底删除所有副本。否则,乙方需支付合同 总价30%的违约金。
 - 1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

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 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 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___(1) 方式解决:
 - (1) 向 崇左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 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 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构成

- 1. 政府采购合同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 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 识产权属于甲方。
-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 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 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应

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 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甲方 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 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 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 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 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 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 4. 本合同未尽事官,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5. 本合同一式 6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 章后生效。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执1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 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7.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 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崇左市人民医院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月日
单位地址: 崇左市江州区龙峡山东路 6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7823460	电话:

电子邮箱: czyycgb@163.com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崇左市人民医院	开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124514004989581008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广西崇左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账号: 1457012040000530	账号:
邮政编码: 532200	邮政编码:

崇左市财政局文件

崇财采[2023]10号

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 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帮助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政府采购文件时,应将《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作为政策宣传材料排入文件显眼版块中。(详见:附件2至附件4)。
- 二、采购人应及时配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督促采购代理机构按时完成合同公告工作(政府采购公告法定网站"广西政府采购网"),缩短"政采贷"办理时间。采购人应主动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宣传"政采贷"相关政策,配合、协助其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政采贷"。
- 三、采购人应将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金融机构签订《"政采贷"融资协议》的"融资回款账户"作为唯一收款人账户,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至"融资回款账户"。《"政采贷"融资

协议》的"融资回款账户"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人账 户"保持一致。如不一致,采购人应配合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将《政 府采购合同》的"收款人账户"修改与其保持一致。

附件: 1. 中国人民银行崇左市中心支行 崇左市财政局转发关 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文件的通知

- 2.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 3.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 4.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崇左市财政局 2023年7月31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崇左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7月31日印发

附件 2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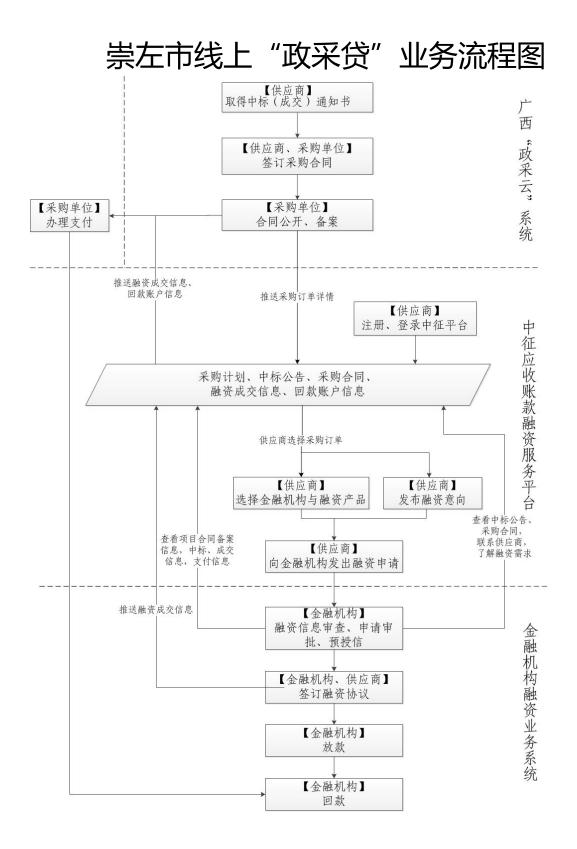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 400-009-0001)。

附件 3



附件 4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6号(东盟国际城)	0771-7820436
	裙楼 2 号楼	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 26 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 48 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 73 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崇左市城西路 109 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 2 号中国邮 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 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 101 商铺 (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41 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 广场三期财富中心 122 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 泰产业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 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 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 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 花苑三期 106-109 号商铺	0771-7831866
扶绥县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94 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 126 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 6 号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 3 号东信华府 18 号楼 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扶绥大道 16 号山水城市广 场一层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 村振兴金融部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 2-1 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	扶绥县松江路 138 号中国邮政储蓄	0771-7536178
支行	银行扶绥县支行	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20 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 行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333 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 13 号楼 一楼 1050、1051 号商铺	0771-7500768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1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宁明县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远街 70 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11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富广场一层 1-13 号	0771-8629006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 村振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3 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 (明都大酒店) A 幢楼 1 楼铺面	0771-8622237
大新县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7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 村振兴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7号东 盟商业广场1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 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 汇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8号	0771-3626199
龙州县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2号龙州商业广场D栋 1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 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顾大道 1 号同顾·中 央公园 20 栋 10 号—13 号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1号、3 号、5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天等县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 部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0771-3521361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天府中央城 5 号楼 115 号	0771-3522157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 002 号天富 商业广场 28 栋一层商铺 6-17 号	0771-3528688
凭祥市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 138 号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 3 幢 3-01 至 3-03 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 8-9 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 112 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 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40 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 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60-1 号	0771-8556667